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0]434号）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2010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自然人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等对公司向银行融资或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上述关联人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有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

融资支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认为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六、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章程》，在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部分上市公司标准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七、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董事作了回避。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

八、关于公司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年 月 日